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101105720號

主旨：公告「曾文水庫風景特定區整體開發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增列審查結論一「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所載內容及臺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82年9月27日82環一字第44667號函檢送之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未來擴增開發計畫規模達到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時，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申請變更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始得進行開發。」原審查結論移列為第二項。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第2項及第16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曾文水庫風景特定區整體開發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經前臺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審查，並於82年9月27日以82環一字第44667號函檢送審查會會議紀錄在案。
- 二、交通部觀光局於110年4月16日以觀技字第1100003509號函轉送「曾文水庫風景特定區整體開發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第一次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至本署，業經

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399次會議審核修正通過，同意增列審查結論一，原審查結論移列為第二項，修正後「曾文水庫風景特定區整體開發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如附件。

三、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後，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

署長張子敬